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傳票

《高等法  
院規則》  
第 3 號命  
令第 5 條  
規則, 第  
18 號命令  
第 19 條規  
則及固有  
司法管轄  
權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23 年 8 月 9 日(星  
期 三)上午 11 時 00 分,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  
樓香港高等法院 43 號法庭,出席在余啟肇聆案官席前就第二  
及第三被告人申請作出下開命令的內庭聆訊(公開): —

1. 基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i)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ii)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iii)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2. 延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及
3. 由原告人支付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訟費的款額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日期：2023年 7月 31 日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是由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取得，其地址為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6樓。



(鄭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估計聆訊需時：3分鐘)

致：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及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送達地址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及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送達地址為：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 樓

(檔號:804049-177/GL/NWKMA)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傳票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上 / 下午  
時 分 存 檔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電話號碼：3918 4419

傳真號碼：3918 4525

本司檔號：HCA 936/23